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其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出具的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 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建业、张富明、杨灿 2020 年 8 月 24 日